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委會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9.08.25 版面 B四版

運動產業貸款 最高500萬

【記者馬鈺龍／台北報導】體委會表示，只要是體育校院畢業生、持有B級以上教練證、A級裁判證、體育專業證照者，曾擔任國際正式公開賽或錦標賽國家代表隊，或

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會、全國性錦標賽最高級組之選手經營運動休閒相關產業，可取得更高經營融資。

體委會主委戴遐齡指出，國內運動休閒業者多屬中小企業，財務較

為弱勢，向銀行業者融資取得資金的難度較高，體委會與經濟部合作推動「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」專案，結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，提供從事運動服務產業之中小企業業者金融協助措施，藉以輔助該產業之發展。

體委會建立對運動休閒產業的信用保證機制，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，由雙方各撥付新臺幣兩千萬元作為保證，協助業者取得資金，貸款最高可達500萬元，貸款期限最長可達10年，利率依各銀行自訂，以加強經營體質。

